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9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股价不高于3元/股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原定于2019年3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吴建龙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9月20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49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7%，通过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合计控制公司 18.73%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龙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近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价格及数量：在股价不高于 3 元/股的情况下，累计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5%。

3、增持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原定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吴建龙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因需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敏感期等原因，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后续安排

吴建龙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视资金筹措等具体情况，在后续 3 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